
《圣经》十诫

系列视频课程

上帝的律法

18 集系列讲座

主讲: Rev. A.T. Vergunst



The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传承改教精神 交托普世教会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Entrusting our Reformed Inheritance to the Church Worldwide

© 2019 by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for profit, except in brief quot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review, comment, or scholarship,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John Knox Institute, P.O. Box 19398, Kalamazoo, MI 49019-19398, USA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all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the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Visit our website: www.johnknoxinstitute.org

Rev. A.T. Vergunst is minister of the Gospel and plans to serve the Reformed Congregation of Carterton, New Zealand, June 2020. Currently he serves the Netherlands Reformed Congregation of Waupun, WI, USA. www.nrcwaupun.org

www.rcnz.org

目 录

上帝的律法

18 集系列讲座

主讲: Rev. A.T. Vergunst

- | | |
|------------------|----------------|
| 第 1 课: 介绍 | 第 10 课: 第三条诫命 |
| 第 2 课: 设立律法的上帝 | 第 11 课: 第四条诫命 |
| 第 3 课: 乐园与律法 | 第 12 课: 第五条诫命 |
| 第 4 课: 耶稣与律法 | 第 13 课: 第六条诫命 |
| 第 5 课: 律法与罪人 | 第 14 课: 第七条诫命 |
| 第 6 课: 律法与圣徒 | 第 15 课: 第八条诫命 |
| 第 7 课: 在西奈山颁布的律法 | 第 16 课: 第九条诫命 |
| 第 8 课: 第一条诫命 | 第 17 课: 第十条诫命 |
| 第 9 课: 第二条诫命 | 第 18 课: 永恒中的律法 |

第三课

乐园与律法

没有任何言语能够描述亚当和夏娃在乐园中所经历的美丽和喜乐。但同样，也没有任何言语能够描述亚当和夏娃背叛上帝所带来的毁灭。那破坏了我们生活的核心，扭曲了我们对于上帝、我们自己以及上帝律法的一切认识。人类的这次堕落不是偶然滑倒了，乃是故意邪恶地弃绝上帝圣洁而完美的律法。但那时的亚当和夏娃像现在的我们一样知道十诫吗？他们如何知道上帝的律法呢？在关于上帝律法的第三节课中，我们将要探讨这些问题。

第三课 逐字稿

亲爱的朋友们，你们如何看待这句话：**犯罪就是在上帝的脸上打一巴掌**。我在年轻时听到这句话时，觉得用这种表达方式来定义罪，言重了。然而，在我发现了上帝与律法的关系，认识到上帝与律法是不可分割的时，我的看法改变了。上帝的律法反映了上帝的本质，反映了祂是谁，所以违犯祂的律法就是玷污和羞辱了祂本身。所以，再认真想一想。那句话本身虽然很平实，却是对于律法非常好的定义。由此而言，一切罪都是很严重的。所有的罪都是冒犯性的，令人忧愁的，因为罪羞辱了我们那位伟大而威严的赐律者的本质。所以你可以说任何一种罪都不是小罪，主耶稣在《登山宝训》中清楚地阐明了这一点，祂对罪的定义和解释让祂所有的听众感到惊奇。

“不可杀人”不仅仅是指“你不可谋杀别人”，

“不可杀人”还指你不可藉着打击别人的心灵来蔑视别人，或口出忿怒的话语损害别人的精神状态。所以，反之亦真。反之，出于敬虔之爱的最微小的行为，也能荣耀上帝。如果你看到大城市里的一位清洁工每天快乐而忠心

地履行自己清扫街道的职责，并且他或她这样做是一心想要让邻舍得益处，是出于满满的爱心，那么他就是在藉着这个简单的行为荣耀上帝，因为他重赐给我们律法的那位。上帝鉴察人心，祂看人的动机。祂看人的行为和言语的目的。在祂看来，那就是遵守律法的本质。今天，我们要思想乐园中的律法，思想律法与亚当和夏娃的关系。当我们探讨这一主题时，可以问几个问题。亚当和夏娃像我们一样有关于律法的知识吗？他们对十诫的认识到什么水平，什么程度？跟我们对十诫的认识一样吗？抑或对他们而言，律法仅限于“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在伊甸园里修理看守，征服、遍满、开发全地”？或者“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或者，除了他们所领受的这几个直接的命令之外，他们对律法有更多的认识吗？上帝的律法写在他们的心版上了吗？要探讨那个问题，让我们到雅典的亚略巴古（战神山）上进行一次快速的精神之旅。如今在战神山上，你仍然可以看到当年保罗在亚略巴古讲道时所站的那座宏伟神庙的遗迹。从建筑学的角度来说，这座神庙曾是一个卓越的成就。如今，它已经变成了一片废墟。为什么要跑题提到这座神庙呢？如今从那片废墟上，我们仍然依稀可见它当年的辉煌。对那座神庙来说是这样的，对你我而言也是如此。我们把这个原则应用到关于亚当、夏娃和上帝律法的问题上。当我们看如今的人时，就是在看当初的人变成的废墟。我们都知道自己现在没有住在乐园里。打开报纸或新闻网站，我们每天听到的报道都是确凿的证据，证明了《创世记》第3章中记载的人类背叛上帝的律法而犯下的罪恶。人类每天都在杀人、偷窃、背约、奸淫、咒诅上帝、死去。然而，虽然这个世界处在非常糟糕的状况之中，但这里还不是地狱。这个世界上仍然有许多善良仁慈的人在做着美好的事情，甚至包括非基督徒，包括那

些不知道圣经的人。就连那些与上帝没有任何关系的人也常常照着“应该做”的标准去行事为人，甚至确实达到了“我想要行善”的程度。

为什么会这样呢？

我们来听一听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 2 章 14-15 节中所说的话，他也注意到有些不知道上帝律法的非基督徒虽然从来没有听到过上帝显明的旨意，却也照着是非之心和荣辱观念来行事为人。他们有良心在控告他们或证明他们无罪。当然，那是扭曲的。当然，那并不总是一致的。然而，如今残存的遗迹也是一点小小的线索，让我们依稀可见当初的荣美。那么，人类历史上当我们还没有成为废墟，而是拥有完全的知识，确实以完美、毫无瑕疵的方式反映上帝律法的那一刻，是怎样的呢？毫无疑问，在你的圣经中，那是《创世记》第 3 章之前记载的状况；我们看《创世记》第 1 和 2 章，上帝在那里描述了亚当和夏娃在乐园中的状况。我们翻到《创世记》第 1 章 26-27 节。《创世记》的作者在那里把我们描述为按照上帝的形像、样式造的。

我来读一下这两节经文：“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我们是上帝创造之工的巅峰之作。我们是独一无二的。因着上帝的旨意，我们是最卓越的；我们在一切受造物中是最能反映上帝的形像。那么，我们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样式造的，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指的是当上帝造我们的时候，刻意让我们能够像镜子一样反映我们造物主的形像。因为上帝是个灵，所以我们的身体本身并不能反映我们的造物主上帝的荣耀。男人和女人都同样是按照上帝的形像造的，男女身体有别，却都承受着上帝的形像，这一事实也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那么，上帝的形像是指什么？我们里面上帝

的样式是指什么？朋友们，简单地说，我们反映了上帝的属性，祂的本性。在我们人格的每一方面，我们都反映了上帝的律法。那是我们需要掌握的一个很深奥的观念。亚当和夏娃是按照上帝的形像造的。我们的灵性、我们的道德、我们的理性、我们的创造性、我们与上帝及他人保持良好关系的能力，都以美丽而完美的方式反映了那深深的大爱。那么亚当和夏娃堕落之前，在道德伦理方面具体是怎样的呢？在关于律法的这一课中，我只想强调这一方面。

现在，我们可以从新约中知道更多关于亚当和夏娃的细节，使徒保罗在写给以弗所人和歌罗西人的书信中描述了新造的人的样子。我要引用《以弗所书》第4章24节和《歌罗西书》第3章10节。“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上帝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4:24）。“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3:10）。你注意到那三方面了吗？

知识、仁义、圣洁。

并且，这三个词全都与上帝的律法相关。这三个方面是上帝创造之工和重建之工的焦点。那是人原初的样子。所以我们花一些时间来探讨这三个词：知识、仁义和圣洁。上帝所造的我们，原本有能力认识祂和祂旨意：知识。上帝所造的我们，原本有能力藉着自己的一切计划、思想和行为进行服侍：那就是“公义”这个词。第三，上帝所造的我们，原本有能力深切而热烈地去爱：那就是圣洁。总之，上帝造我们，原本是要我们藉着自己的本质和行为反映造我们的主的形像：保持我们原本的样子，做祂吩咐我们去做的事。上帝装备我们，装饰我们，赋予我们能力，原本是为了让我们作祂的

通讯工具或管道，按照上帝的律法向所有受造物传达上帝深深的爱和良善。我可以简单地说，我们原本是上帝律法的手和脚，应当作为上帝的代表在受造物中传达上帝的律法，或者行出律法，活出律法。那么当时他们是如何知道这律法的呢？《创世记》第 1 和 2 章中没有记载说上帝教导了他们十诫，对吗？没有那样的记载。那么我们必须得出结论说，上帝把律法写在了他们心上，就像祂应许在进行重生之工时要以属灵的方式在祂百姓身上再次做的那样。如果律法写在了他们心上，那么写在他们心上的是什么律法呢？

我们再来听一听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22 章 37-40 节中所说的话，当时有一个律法师来到耶稣面前问祂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是最大的。《马太福音》第 22 章 37-40 节与《马可福音》第 12 章 29-31 节是平行经文。讲课者提到的是《马太福音》第 22 章 37-40 节和律法师，但引用的经文是《马可福音》第 12 章 29-31 节。我们认为这两段经文中记载的当时与耶稣说话的是同一个人，虽然马太说他是个律法师，而马可称他为文士。这是耶稣的回答。

祂说：“第一要紧的，就是说：‘以色列啊，你要听，主我们的上帝，是独一的主’”，这是一个宣告；“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上帝，这是第一要紧的诫命。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然后祂总结说：“再没有比这两条诫命更大的了：爱。”现在请注意主耶稣怎样回答了那个律法师“什么是最大的诫命”这一问题。有些人可能会说，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22 章（和《马可福音》第 12 章）中给出的回答是对十条诫命的概括。也许你也是那样认为的。我曾经也是这样认为的：那是《出埃及记》第 20 章的缩节版。但那是错误的。那是主耶稣用语言描述了上帝在乐园中

赐给亚当和夏娃的最初的律法。朋友们，十诫是简要解释了最初的律法：你要爱上帝，爱邻舍。十诫简要解释了亚当和夏娃在乐园中领受的律法。对于那个律法师提出的关于上帝律法的问题，主耶稣用这句话结束了祂的卓越阐述和回答：“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 22:40）。今天我们愿意把整个新约也包括在那两条诫命之中，但当主耶稣说那句话的时候，在那个时期，显然只有旧约已经存在了。那么那句话是什么意思？那句话的意思是：圣经中的全部内容，从摩西律法到众先知的作品，再到新约书卷，全都是以上帝在乐园中赐给亚当和夏娃的原初律法为根基和支撑点的，那律法是写在他们心上的。犹太人有一句古老的谚语说，众先知站在西奈山上，他们所有的预言都是以在西奈山上颁布的律法为支撑点的。也许我们可以把那句话加以拓展，说全人类都曾经在亚当里站在乐园中，知道我们造物主的原初律法。

让我们回到乐园里。这律法如何在亚当和夏娃的生命里发挥功用？当你读《创世记》第 1 章时，那让你感受到了完美的喜乐、和谐、平安。为什么会那样？为什么用那三个词来描述乐园的特征？那是因为他们那时完全顺服上帝的律法。他们的全部身心都深切、热烈地爱着上帝。他们生命的每一个组成部分都深深地爱上帝。他们富有创造力而聪慧的头脑中的每一个想法都是要爱上帝。他们用尽自己的一切力量来爱上帝。他们醒着的每一分钟都用来爱上帝，胜过爱别的一切。当然，那也渗透到他们与彼此的关系之中。

自然而然地，他们用最舍己的爱来爱彼此。他们在属灵方面、社交方面、情感方面、身体方面、性生活方面，日夜彼此服侍，享受着他们美好的关系。那一切都诠释了“你当爱人如己”这句话。他们这样行事为人，处在

这样的状态之中，便常住在上帝的爱里，正如主耶稣在《约翰福音》第 15 章 10 节中所阐明的那样。我们来花点时间默想一下主耶稣的这句话。祂说：

“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爱里。” 请注意，主耶稣藉着遵守天父的命令而常在天父的爱里。从圣经的开篇到结尾，这二者一直是密切相关的，紧密相连的。作有爱心的人，行有爱心的人，便是住在上帝的律法之中。那么我们立刻想到要问一个问题：

“但如何解释《创世记》第 2 章 16-17 节中记载的那个关于不要吃禁果的试验性诫命呢？” 这条诫命，以及《创世记》第 1 和 2 章中记载的其他诫命，比如生养众多，遍满地面，看守园子，管理、拓展和开发全地，这些确实都是具体的诫命，但我们不可把这些诫命与上帝的原初律法分割开来，即同时也要爱上帝和爱人如己。“不可吃禁果” 这个命令（我们以这个命令为具体的例子）是上帝刻意设计的一个象征性提醒，为的是告诉他们一定要遵守上帝的律法。那是为了提醒他们：他们的权柄必须顺服上帝的权柄，他们的自由也必须顺服上帝的律法。当撒但登场时，他诱惑了他们。撒但的诱惑的实质是：“如果你们吃了那树上的果子，就会像上帝一样；你们有至高的权柄，你们有至高的自由；你们不再受上帝的权柄发出的任何诫命的限制。” 然后他们确实吃了那树上的果子。吃禁果的行为使他们获得了比上帝赐给他们的更多的权力和自由。从本质上来说，他们企图按照自己的权柄来重写律法。

他们那样做，是企图推翻掌管天地的上帝的宝座。但是，我们还可以探讨得更深远一些。从本质上来说，他们违背“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 这个象征性的命令，是破坏了上帝原初律法的全部精神。亚当和夏娃的这一个行为，违背了西奈山上颁布的全部十条诫命。我在最后简要地解释一下这

一点。他们违背了第一条诫命，因为他们选择了信靠和尊重假神，不信靠造他们自己的创造者耶和华上帝。他们违背了第二条诫命，因为他们相信撒但对上帝的诋毁，认为上帝不值得信靠，不愿让他们享受最大的喜乐；因此他们没有按照上帝的命令来敬拜上帝。他们违背了第三条诫命，因为他们背弃了与上帝立约时的誓言；他们这样做是亵渎了上帝的圣名和形像，他们正是按这形像造的。他们违背了第四条诫命，因为他们破坏了安息日的安息，或者破坏了上帝与他们之间的关系中存在的安息日所象征的安息。他们违背了第五条诫命，因为他们弃绝了上帝的权威，羞辱了自己在天上的父。结果是什么呢？

他们的日子在所生活的地上不能长久了。他们违背了第六条诫命，因为当亚当作为我们所有人的代表做出了悖逆的行为时，实际上是屠杀了全人类。不仅如此，他们还犯了属灵的自杀之罪。他们违背了第七条诫命，因为他们与上帝的仇敌合作犯下了属灵的奸淫罪，同时破坏了他们自己夫妻之间的美好关系，我们从《创世记》第3章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他们违背了第八条诫命，因为他们从上帝禁止他们吃的树上偷了果子吃。他们违背了第九条诫命，因为他们间接地做了假见证来抵挡上帝，相信魔鬼的谎言比上帝的话语更真实可信。显而易见，他们违背了第十条诫命，因为他们贪恋新的地位，想要像上帝一样，不满足于上帝赐给他们的作一切受造物的头和全地的管家这一地位。所以，我们再花一点时间来仔细回顾一下这个美丽而荣耀的开端。

亲爱的朋友们，亚当和夏娃最主要的美丽，是他们的圣洁之美。那时他们生命中的一言一行、每个动机都闪耀着爱的荣耀，那是上帝荣耀的爱藉

着他们的生命闪闪发光。他们没有不洁的思想，没有错误的言语。那时也从来没有任何误解导致摩擦。那时也不存在因自私、罪恶的忿怒、骄傲或不情愿而导致的紧张关系。那是至大的喜乐。他们与上帝之间的交往以及彼此之间的交往，都美得无法描述。为什么？因为他们那时是圣洁、敬虔、顺服的人，与上帝和彼此的关系都极其美好。那时对亚当和夏娃而言，“尊敬上帝”这一呼召并不是沉重的任务。他们的良心唯一可做的事情是赞同他们的每一个行为，因他们顺服上帝的律法而感到满足。那时他们不知道何为羞耻，何为惧怕，何为忧伤。他们不必因羞愧而脸红。那时他们爱上帝，彼此相爱，在这样圣洁美丽的背景下过着纯洁无暇的喜乐生活。他们最大的快乐并不源于乐园的环境。人类的始祖夫妇最大的快乐源于他们与上帝同行，与彼此同行；他们与上帝和彼此的关系都全然美丽和谐，充满了爱。我们需要深深反思我们人类的这个庄严美丽的开端。倘若你把那个荣美的开端与如今的废墟相比，那应当使我们感到羞愧。那应当使我们谦卑己身。我们应当为自己如何对待了上帝所赐的荣耀开端而感到羞愧。事实就是事实，是我们造成了自己的这片废墟。我们身上没有任何设计缺陷会致使我们堕落。事实就是事实。除此之外，我们所破坏的，我们并没有能力修补。然而，我们不要得出错误的结论。虽然我们自己如今没有能力以完美的方式遵守上帝的律法，但那并不意味着上帝废除了律法。祂并没有废除律法。律法永远有效，倘若圣经到我们今天所讲到的这里就结束了，那将会是一个毫无盼望的现实。但赞美上帝，我们的堕落成了上帝更多地显明祂的伟大的机会，因为祂在末后的亚当耶稣基督里彰显了福音信息。所以我计划在下一课中，首先要看这位末后的亚当以及祂与上帝律法的关系。

谢谢你们。